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6004

单位名称：唐山市国防动员工程保障中心



唐山市国防动员工程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唐山市国防动员工程保障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为人防工程质量管理、质量投诉和工程造价提供法规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为人防工程防护质量问题评判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承担人防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分析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人防工程质量市级巡查暗访等事务性工作；参与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机关开展国防动员工程军事设施等职能。承担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国防动员工程保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唐山市国防动员工程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1		2.4		2.4	0.11	2.46		2.4		2.4	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0.05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落实

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加强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严控公车使用范围，细化公车使用内容，进一步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与上年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加强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严控公车使用范围，细化公车使用内容，进一步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45.5%，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业务接待批次、人次；较上年度增加 0.06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3 人次。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根据政策，我单位决算中其余内容涉密不公开。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